

枣庄市财政局文件

枣财农改指〔2018〕3号

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区(市)财政局、市农业局:

为支持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农改指〔2018〕1号)文件精神及市农业局《关于2018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分配方案》(枣农财字〔2018〕40号)和滕州市人民政府《农村集体资产股权质押贷款试点申报表》,现下达你区(市)、单位2018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指标 万元,其中:登记证书管理费用 万元、股权质押贷款试点经费 万元。项目代码为Z175070020002。列2018年“2130799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预算支出科目。其中,市农业局资金主要用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打印登记证书的相关工作;

各区(市)资金用于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和集体经济组织股权质押贷款试点等相关工作。

各区(市)要严格按照《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41号)、《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财发〔2018〕13号)和农业部等9部委《关于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农经发〔2017〕11号)等文件要求,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2018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指标资金分配表(不发)

2、2018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2018年11月21日

2018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登记证书管理费 用	股权抵押贷款试 点经费	资金安排合计	备注
全市合计	20	60	80	
市农业局	2.5		2.5	
各区（市）小计	17.5	60	77.5	
市中区	2.5		2.5	
峄城	2.5		2.5	
山亭区	2.5		2.5	
台儿庄区	2.5		2.5	
薛城区	2.5		2.5	
滕州市	2.5	60	62.5	
枣庄高新区	2.5		2.5	

附件2

2018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

（2018年度）

单位：万元

专项名称	2018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专项资金）			
县级财政部门	县级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补助级次			
	目标：开展清产核资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达到60%以上的，启动清产核资平台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开展清产核资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比例（%）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农村居民满意度（%） 指标2：资金使用重大违纪问题	